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小調字第9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蕭廉昱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號四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1編第1章第1 節之規定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所明定。次按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所定有明文。再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號四樓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一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